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補充公告

有關《投資合作備忘錄》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投資合作備忘錄》的公告（「該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業務夥伴及物業投資的補充資料。

業務夥伴為阮民皇越先生，是一名越南市民及資深物業投資者，過往曾以個人身份在越南投資多個位於越南的物業，尤其是位於 Ciputra Hanoi International City 及河內市的物業的商業和住宅物業。業務夥伴亦為越南名門望族一員，主要在越南河內市從事房地產投資，並與越南多間物業發展商建立了廣泛的業務關係。

本公司約於五年前初次與業務夥伴和其家族互相認識，當時本公司與業務夥伴和其家族接洽，就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律事宜諮詢他們。本公司自此之後與業務夥伴和其家族維繫着良好關係。本公告日期前數月，本公司與業務夥伴會面，並詢問（其中包括）越南河內市西湖郡富上坊 D3 區 D3B-2 地段 43 號的土地及物業的發展、規劃及前景，本公司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中表示，本集團建議收購上述土地及物業。

在雙方以上會面中，本公司與業務夥伴討論 Ciputra Hanoi International City 的投資前景，業務夥伴亦將共同收購該等物業的機遇介紹給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除該公告中「訂立《投資合作備忘錄》的理由與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外，董事相信收購該等物業並於該收購交易起按市場狀況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轉售該等物業可獲得可觀利潤，與持有現金作儲備之用相比，此舉可善用手頭現金。此外，透過與業務夥伴共同投資該等物業，本集團能夠開拓越南迅速增長的房地產市場。對業務夥伴而言，他與本公司共同應付初步投資額，可分散風險并減少投資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務夥伴目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全部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